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竹東簡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芳達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隆珍
訴訟代理人　彭彩雲
　　張秀菊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健利即立立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61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經營人力派遣業，被告承攬訴外人屹立美辦公家具有限公司之工程，因有人力需求，遂向原告叫派人力施工（俗稱：「點工」）。原、被告雙方合作多年，有關工資款之請款程序為，原告於每月月底派工完成後，於次月

統計上月派工工數及金額，製作施工時數統計表並開立統一發票，持向被告請款；而被告於收受原告請款資料後，應於30日內付清款項；被告初始均有如實給付工資款，其後付款情形開始發生延滯，被告最後一筆款項係於民國106 年11月3 日由訴外人屹立美公司以簽發面額為144,068 元之支票代為付款，該支票於106 年12月7 日兌付，抵付積欠原告之105 年7 月12日帳款24,599元、105 月8 月5 日帳款116,761元及105 年8 月31日部分帳款2,708 元；但被告仍積欠原告105 年8 月31日部分帳款63,652元、105 年9 月30日帳款47,040元、105 年11月24日帳款15,120元、106 年1 月31日帳款21,000元及106 年9 月28日帳款28,800元，以上合計175,612 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總以會處理云云推託，迄今仍未給付，為此依雙方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符之有被告簽名派工單、施工時數統計表及統一發票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07 年12月2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1頁

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